

汤寿潜的宪政建设实践（1911-1917）

汪林茂¹

【摘要】：在以往的汤寿潜研究中，学界对 1911 年以后直至他去世期间的思想和政治活动关注很少。而这一期间对于汤寿潜个人而言，正是他将《危言》《宪法古义》为代表的宪政思想付诸实践，并从寄希望于朝廷自改革到加入“革潮”、终至失望而退场的时期，是完整的汤寿潜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一整个历史阶段而言，汤寿潜是近代中国宪政思想、宪政活动兴盛到败退的典型个案。

【关键词】：汤寿潜 宪政思想 宪政实践 宪政秩序

汤寿潜，不仅仅是一位改革思想家，也是一位政治改革的实践者。他所提出的改革思想跨越了甲午、戊戌、庚子而直指辛亥、壬子，且主动引领时代潮流，从而使自己成为在清末民初中国唱响时代、激荡潮流的一位中心人物。

在以往的汤寿潜研究中，对他 1911 年以后直至去世期间的思想和政治活动关注很少。而这一期间对于汤寿潜个人而言，正是他宪政思想进入实践阶段的时期，是完整的汤寿潜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一整个历史时期而言，汤寿潜是近代中国宪政思想、宪政活动研究的典型个案。

一、避免“无国之惨”

1890 年，汤寿潜的代表作《危言》问世。在这部引起那个时代政界、学界高度关注的著作中，基于对“开辟以后不知几千万年未有之奇局”的清醒认识，他提出了实行全面改革的要求，并最终把改革落实到以建立议会为目标的“变法”方案上。11 年后的 1901 年，汤寿潜又推出了另一部代表作《宪法古义》，立足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以西方立宪政治和民主思想为标准，主张中国人民应当享有各种权利，建立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制衡的政治制度，为他的变法方案充实了应有的民主政治内容。而且在构建、阐释这个宪政理论之同时，汤寿潜也做着要把宪政理论在中国付诸实行的努力。

所以在甲午以后戊戌维新运动兴起时，他以为实现以建立议会制为中心的变法方案之时机已到来，因此加入“强学会”，传播新知识、新思想，积极投身维新运动。不久，清廷顽固派发动政变，汤寿潜的政治理想第一次碰壁。

庚子事件以后，被戊戌政变扼制的政治改革风潮重新兴起，立宪呼声逐渐高涨，曾暂时沉默的汤寿潜也活跃起来，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从“暗言”立宪步入“明言”立宪时期，投身到支持和配合朝廷预备立宪的活动中。¹1908 年，他与郑孝胥、张謇等两次联名致电清政府，要求以两年为限，“一鼓作气，决开国会”，并特意在电文中增加了“时不待我，敌不待我”²八个字，强调速开国会的迫切性。同时，动员浙江全省各界开展国会请愿运动，发动全省各地代表聚集杭州举行开国会请愿大会。他为这次大会执笔起草了《国会请愿书》，签名人数达 8000 余人。至 1909 年下半年，当立宪运动在立宪派的催促声中缓缓行进时，汤寿潜连上多道奏章，建言献策。其中最能代表他这一时期政治主张的是 1909 年 11 月递给朝廷的《为国势危迫敬陈存亡大计标本治法折》，提出了应付当前危局的治标之策四、根本性治国方略的治本之策四。³

可以说，这十年时间是汤寿潜试图通过清政府的自改革，把他的立宪思想和方案付诸实施的时期。为此，汤寿潜苦口婆心、辛勤奔走近十年，但所谓的立宪“预备”仍没有多少实质性的进展，朝廷权要们的敷衍和拖沓态度，不能不使汤寿潜们由热切期望转至完全失望。后来汤寿潜回顾了这一从期望到失望、以至绝望的过程：

作者简介：汪林茂，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10058）

连年革潮澎湃，愈遏愈紧。弟恐楚歌四面，革之自下，破坏易，建设不易，吾曹遂为无国之民。前年冬（按：指1909年），絮诚北行，流涕万言，终望中央改革，事半功倍。腊杪开缺，复附一疏，预陈现状，曾不为动。生平与盛毫无私憾，去秋电劾，亦以存亡所关，虑之深故言之切，不幸而中，天乎人乎！武汉独立，浙亦赓续，虽为众矚，岂足惑我？妄以杭有旗城，种族相争，不免流血，力主和平解决，冀杭旗下而凡有旗城皆下，于是大昌人道主义，鼓吹运动，或者临时政府易得列强之承认。浙事未见，已与菊生同岁在沪组织联合会，为临时政府之预备，使我得免无国之惨，乃以次更张内部，河山重秀。是以甘冒不韪，勉为其难。⁽⁴⁾似的叙述。⁽⁵⁾

在同一时期其他几封致友人信函中也作了类

从“流涕万言”请求“中央改革”，以避免“革潮”带来“破坏”，到最后无奈弃清王朝而去；从对共和革命以异类相视，到毅然加入“革潮”，汤寿潜以并不轰轰烈烈的方式，完成了从君主立宪制到共和立宪制的跨越，“虽为众矚，岂足惑我”——虽说是跟从“群情”（或曰跟从社会潮流），但主要是服从了自己心中已确定并清晰了的方向：既然“革潮澎湃，愈遏愈紧，势必不免”，就应乘“势”而起，既可解决旗营问题，避免可能发生的种族间流血相争，亦可推动“临时政府”的建立，避免“无国”而实现“有国”。所以，汤寿潜再三向人们解释的他之所以跨步加入共和革命的原因是为了和平解决杭城旗营问题，其中“人道主义”的考虑只是一个方面，更为根本的目的是要乘“势”建立临时政府，建设以立宪政制维系的国家新政治秩序。至于这个宪政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立宪，他实际上并不固执。在汤寿潜们看来，他们所追求的政治目标之核心是宪法和议会，有没有君主在其次。当这个清朝皇帝拒不接受宪法和议会、已不值得拥戴时，接受没有君主的共和立宪是合乎逻辑的结果。这一思想，与他的同志、友人赵凤昌于武昌起义后一再表述的不保大清而“保将来中国”⁽⁶⁾的主张是一致的。所以，汤寿潜出任浙江都督，仍然可以认为是《危言》以来内在思想理路逻辑演进的结果，是其一生都在追求的政治理想。

武昌起义的十多天后，消息传来，杭城顿时谣言四起，原有的秩序动摇了。10月22日，浙江巡抚增韫与谘议局联合发起成立“官督民团”，推举汤寿潜为总理。清廷也很快批准，并赏给汤寿潜四品卿衔，但汤寿潜“力辞不就”⁽⁷⁾。因为他知道，旧的秩序已经无法、也不值得去维护。况且汤寿潜在政治上已经另有打算——就在杭城官绅们会商成立“官督民团”的这一天（10月22日），汤寿潜已约同张謇等三数立宪派同志在上海“组织临时会，为临时政府之预备会”，“盖逆料旧政府将倾，新政府未立，吾曹遂为无国之民。此定势，非先见也。”⁽⁸⁾所谓“非先见”是汤寿潜的谦虚，实际上，能认识到新旧交替之“定势”，又何尝不是他的“先见”？

十多天后的11月5日，浙江革命党人武装起义，光复了杭州。当天，向来对权位能避则避的汤寿潜没有怎么犹豫或推脱，便接受了革命党人的拥戴，就任浙江省军政府都督。的确如他说，挺身而出担任共和政府的都督，决不是因为“众矚”所“惑”，其动机，一是他对“专制政体，不容于二十世纪之世界”⁽⁹⁾的“定势”早有“先见”，实现立宪政治本是他不懈追求的理想；二是和平解决杭城旗营问题，既可避免“万人将流血”的悲剧，亦可藉此在全国树立和平解决旗营问题的典范，使全国“凡旗城各处，均望风而下，是得免流血，又不止杭地。将大发挥人道主义，以震耀东西人之耳目。”⁽¹⁰⁾从而顺利实现建设宪政“新政府”、新秩序的理想，避免“无国之惨”。当天晚上，他就以都督身份与旗营谈判，借助他的声望，很快便与旗营达成和平协议，加快实现了省城全部光复。

省城杭州光复后，旧的政治秩序顿时土崩瓦解，全省各地局势动荡，社会秩序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汤寿潜致电各地，令各水陆巡防及各府厅州县的自治机构和地方团练全力保护地方；动员“能识时知命”的地方文武官员“反正”留任，维持地方秩序；各属已经征收的地丁、钱粮等暂行截留，候拨用；各水陆军队、绅民人员等一律剪辮；在大部分府、县已宣告光复后，汤寿潜便开始筹建省议会。11月底，汤寿潜要求各军政分府、各县民事长召集地方社会团体开会，推举临时议员，定期12月5日在省城开会，组织临时省议会。⁽¹¹⁾在努力平复社会秩序的同时，更着力建设宪政制度下新政治秩序的工作。

二、实现“有国”——宪政秩序

汤寿潜出山担任浙江都督只是他追求“有国”目标的第一步，而更多的思考、筹谋和着力推进的，是他早就心心念念的“有国”——实现全国革命的胜利，建设国家的宪政秩序。

为完成建设立宪政治的革命大业，汤寿潜积极筹划攻宁，力主北伐。就任都督后，他很快就投入到“选劲旅以援金陵”、即组建浙军攻打南京的事务中。攻宁事宜稍有眉目，便忙于筹谋“直捣黄龙”的北伐大计。虽然，他也曾致书袁世凯，争取他“翻然变计，恭行天罚，举戈一挥，中国遂定”⁽¹²⁾。但汤寿潜的内心里对此人并不抱有多少希望，对袁世凯的奸诈手段和篡权野心早就心存警惕，因此他对南北和议甚至比革命派中的一些人还要消极。他曾写信给浙江赴鄂筹组临时政府的代表，表达自己的想法：“民军本以推翻旧政府为职志”，因此“应申明大义，以彰天讨，为大义，不为满洲”，“声明其为民贼，与之宣战”⁽¹³⁾。告诫浙军将士：“燕京未复，正军人磨砺以须之时”⁽¹⁴⁾。反复提醒各省都督及有关人士：和议不可恃，东南仍须修战备。因为袁世凯之为人“悍愎多诈”，“其为操、莽，天下人知之。”⁽¹⁵⁾无论是从个人品行还是政治操守看，袁世凯都将是建设立宪政治的障碍，甚至会成为危害。所以汤寿潜主张“不妨与之决裂，因合词以布其罪于海内外，而遂以联军讨之。”⁽¹⁶⁾对南方的一些人一再迁就袁世凯表示不满，谓：“和之误国大矣哉！”当袁世凯撤回和谈代表唐绍仪后，汤寿潜即急电孙中山，提出四路出师北伐的建议：“一军自鄂湘分击汉滢，一军自皖北进规陈颍，一军自清江袭击徐州，一军航海自蒲河口附近登陆，接应滦军，横断京奉，以操必胜之势。民国初建，尤宜示威，以表实力。浙人枕戈已久，唯命是听。”⁽¹⁷⁾直到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汤寿潜即将卸任浙督，仍再次致电孙中山及南京临时政府各军政首长，历数袁世凯背信弃义、违约进犯的十四条罪状，力陈与袁议和的危害，建议临时政府中止议和，“迅与决一行战，庶不再受其愚”⁽¹⁸⁾。可见，汤寿潜是以真诚的态度对待共和立宪建设的。

作为曾经的立宪派领导人，辛亥、壬子年的汤寿潜并没有像此前一些论者说的那样扯革命派的后腿，而是尽力推动共和革命早日胜利。他不仅号召省内各地各界“共襄义举”，也联络其他省区早日加入独立大潮。考虑到内、外蒙古的动向关乎国家的统一和革命的顺利推进，11月13日，他与张謇等人联合致电张家口商会，转请内蒙古各界人士赞成共和，“满清退位，即在目前，共和政治成立，人人平等。大总统由人民共举，汉、蒙、满、回、藏五族，皆有选举大总统之权，皆有被选为大总统之资格，较之坐受满清抑制者，大不相同。”请内、外蒙古诸公“务各同心协力，一致进行”。⁽¹⁹⁾

早有“定势”之认识的汤寿潜，对筹建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更是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地参与其中。

如前所述，早在武昌起义的十来天后，汤寿潜就以他的“先见”看到“新政府”取代“旧政府”的“定势”，即与张謇等立宪派同志成立“临时会”，作为成立中央“临时政府”的预备。这个筹议中的“临时政府”当然是他们为之努力多年的立宪政府。随着各省相继独立，汤寿潜认为建设宪政秩序，包括确立共和政体、统一国家疆土、统一内政外交、统一军事行动等，已是刻不容缓，而实现这些的关键是要“亟设共和政府，以收统一之效。”⁽²⁰⁾于是重走半个多月前通过成立“临时会”筹组“临时政府”的路线，11月11日，汤寿潜与赵凤昌、张謇等人策划在上海成立“全国会议团”筹组全国政权。但由于形势已与半个多月前大不相同，因而与此前不同的不仅仅是名称。由于革命运动已经席卷全国，已有十余省宣告独立，成立中央政权之事已是迫在眉睫，因此汤寿潜们所推出的是将要马上施行的实际举措：组织“全国会议团”作为立即筹建中央政府的临时组织。他们拟定了一份《组织全国会议团通告书稿》，以浙江都督汤寿潜、江苏都督程德全的名义在报刊上布告全国，其文曰：

自武昌事起，各省响应，共和政治，已为全国舆论所公认。然事必有所取，则功乃易于观成，美利坚合众之制度，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美之建国，其初各部颇起争端，外揭合众之帜，内伏涣散之机，其所以苦战八年，卒收最后之成功者，赖十三州会议总机关，有统一进行、维持秩序之力也。……吾国上海一埠，为中外耳目所寄，又为交通便利，不受兵祸之地，急宜仿照美国第一次会议方法，于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磋商对内对外妥善之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统一，复人道之和平，务请各省举派代表，迅即莅沪集议。⁽²¹⁾

总的意思是，倡议学习美国的合众国制度；仿效美国建立合众国的方式；请独立各省来上海组织“临时会议机关”，商讨建立国家政权。接着又提出“全国会议团”集议的四条方法和三条大纲。

11月15日，这个由汤寿潜、张謇、赵凤昌等人筹划并发起的“全国会议团”正式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的名称在上海举行。汤寿潜以浙江军政府都督的身份积极参与临时政府的筹建。他一方面选派代表参加会议，并常以函电对浙江代表作出指示，或亲自来上海与各省政要或代表商议，另一方面又频频与已宣告光复省份的政要函电往还，讨论组建临时政府的问题。在两个多月与各同志的讨论中，汤寿潜贡献了他的智慧和思想。他主要提出了以下主张：

关于未来的国家政权机构，他认为大的原则是“共和政治”，这一点“已无可议”⁽²²⁾。在此原则下，“参用美国、瑞士之制，似无疑义。”同时必须结合中国的国情，例如中国“无如许政党，足备换任”，则“拟请议定换总统时，敕任官自随之而换；奏任者换不过半；委任各员，如无过误，意可不必更易，以期浹洽。”⁽²³⁾即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权机构。

关于筹建中央政府的机制，他建议仿照美国独立战争时举行大陆会议的精神和方法，在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请各省派代表莅沪集议，磋商对内对外的方针政策。⁽²⁴⁾几天后，汤寿潜在致云南等各省都督府的信中又提出更具体的建议：“（各省）结合之前提，以国民开大会为组织之起点”。并提出“集会办法数条”⁽²⁵⁾：国民会议由各省电举代表组成，每省三人，每人一票；以投票取决共和、君位问题；到会省数有三分之二即可开会决议；建议开会场所在上海，时间定于十一月初十以前。⁽²⁶⁾

关于推举临时政府的领导人，汤寿潜早先曾表态推举黎元洪为大元帅作为过渡时期的领导人，当蔡元培等人向他说明“举黎不妥”时，他不仅表示同意，还多方运动疏通，于12月4日推举了黄兴为大元帅。⁽²⁷⁾在获悉孙中山回国的第二天，他实际上接受了革命派的主张，拥护孙中山出任第一任总统。期间虽也曾寄希望于袁世凯的“反戈一击”，曾表过态：“元首之选”将属之于袁，⁽²⁸⁾但综合起来看，对这位被他视为当代袁术、董卓、曹操、王莽，“盗人国柄于儿女子之手”的“奸雄”⁽²⁹⁾，更多的是警戒。

关于临时政府的宗旨，12月7日汤寿潜致书程德全，认为于政治更新之始，应有重大宣言，“所以定内外之志，树政策之基”。建议以元帅（或临时政府）名义，宣示政治大纲，并拟出纲要九条，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三至七条：中华民国之统治权，发生于国民受治之公意，委任大总统总揽行使之；中华民国宪法，由临时政府召集国民会议议决；中华国民各种自由，以宪法规定之；中华国民法律上地位一律平等；中华国民权利、义务，均以法律为根据。⁽³⁰⁾

其他如关于临时政府的所在地、新政府的构成及其成员的人选、新政权的建立及运行等，他也都积极而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总的看来，汤寿潜所要建设的是自《危言》《宪法古义》开始构思的立宪政治体制、政治秩序。尽管两个多月的都督任职提供给他驰骋空间并不大，但对宪政制度向往已久的汤寿潜，对实现“有国”——构建新政治秩序，不仅有着真诚的态度、热切的追求，也有过一再的努力和实践。

三、“但使閭閻不惊”

汤寿潜在1911年12月初时写信告诉友人，他原本打算“一得列强承认，中国庶无国而有国，则洁身去耳。”⁽³¹⁾但还没有等到列强承认临时政府，更没有等到“无国而有国”，即宪政秩序建设目标的完全实现，任职仅两个多月的汤寿潜便挂冠而去。我认为其个中缘由有三：一是他担任都督后不久便发现，光复后的新政权内部权利纷争不断，“党中有党，变幻之数，巧历不能算”，起初汤寿潜还认为这种问题是暂时的，“殆为革命时代所必经之阶级。”⁽³²⁾但此后却愈演愈烈，汤寿潜难以应对。他对革命派掌控政权的能力及前景产生怀疑，对即将上台的袁世凯又没有信任，因而只能寻机“洁身而去”。二是他上任不久便发现，他在新政权内实际上是被架空的，“都督几成赘瘤”⁽³³⁾。身为都督，却“从无个人自发之命令”，革命党人控制的部门往往不听指挥，也“不肯通融”⁽³⁴⁾，难以一展身手实现自己的抱负。若“独行其是，则有专制之嫌；谋之于众，复多掣肘之患，此思想与事实所以每相齟齬也。”⁽³⁵⁾三是贵林案对他的打击。杭州光复的9天之后（11月13日），在汤寿潜前往上海时，浙江军政府的革命派以私藏武器谋叛罪将贵林父子处死，汤寿潜认为此事是革命派违背信约，让他背上了“负人之罪”。在给友人的信中表达了他的气愤：“何物儉儿，煽惑军人，以报其私怨，堕我信用。精神之痛苦，胜于割割。”⁽³⁶⁾自此，他不愿再与新

政权中的革命派合作。12月10日，浙江省临时议会开会，汤寿潜即在会上提出辞职。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的六天之后，便借口自己已被任命为交通部长而坚决要求交卸都督一职。⁽³⁷⁾

1912年3月，坚不就任部长的汤寿潜以南洋劝募公债总理的身份远赴南洋劝募公债。历时两个多月，回国即径直回到家乡，致电北京袁世凯政府，辞去了所有在民国政府的职务。在此后的三四年时间里，他除了复任浙路公司总理（后改称理事长）外，在政治上一直保持静默。期间，北京政府几度请他出山任职，多次要给予奖励，都一概被他拒绝。⁽³⁸⁾甚至连继他出任浙江都督的蒋尊簋就省政府一些部门的人事安排征求他意见时，他也回复曰：本人既已卸任，“无讨论此事权限，未敢作复。”⁽³⁹⁾即使是轰动全国的“宋案”发生，在各地政要纷纷出来或奔走或表态时，他也未发一声。在汤寿潜看来，当时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并没有超越他可容忍的范围，所以仍保持从政治舞台“洁身”退隐的状态。

但那个时代的中国是不可能藏得下隐士的，任何心中仍有国家的人都不可能真的做到不闻窗外事，更何况共和宪政远远没有达到成功的地步。日渐动荡的中国政治一再搅动汤寿潜的半退隐生活。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我们虽没有见到汤寿潜表什么态，似乎是保持中立。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实际上没能躲开喧嚣的政治，作了一次没表态的表态——1914年2月报刊上传出一则消息，称：浙江都督朱瑞“以浙路总理汤寿潜，于赣事（按：即革命派发动二次革命）发生时输运军队出力，特电总统密保。”⁽⁴⁰⁾对此报道，汤寿潜没有出来否认，似乎是有其事。有可能是汤寿潜被迫调拨车辆运输攻打二次革命的军队，但我认为更大的可能是，他并不反对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虽然他曾经视袁世凯为当代操、莽式的奸雄，但他与同样属于原立宪派的张謇等人一样，满足并珍视辛亥以后至少表面上已成型的宪政秩序，和较为安定的社会秩序，对孙中山革命派的激烈态度和行动则很不认同。

然而，历史证明汤寿潜们并没有真的看透袁世凯及当时的政治局势，曾被他们视为宪政秩序保护者的袁世凯其实是宪政秩序的摧残者。镇压了二次革命后的袁世凯步步倒退，从恢复专制到复辟帝制，曾被汤寿潜视为“有国”之关键的宪政秩序顿时化为乌有。

袁氏的倒行逆施激起了更大规模的反袁斗争。所谓更大规模，亦即中国社会各阶层、各政治派别都卷入了这场斗争，或口诛笔伐，或举兵起义，轰轰烈烈。早就预料到袁世凯“必以称尊号而败”⁽⁴¹⁾的汤寿潜却没有发出多大的声音，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这次他没有继续支持袁世凯。据说在护国反袁斗争中，浙江省宣布与北京中央政府“脱离关系”的电文有汤寿潜的署名。⁽⁴²⁾不久，洪宪帝制败亡、袁世凯病死，在黎元洪就任总统的十多天后，他便致电黎元洪，表示支持，祝贺他“正位居体，天下归仁”，也表达了他对这位总统的期望：

今群情所望，在复约法，召国会，正名顺言。盖必由此，诚不宜须缓以失众心。夫民情向背，何常之有！莅政之始，率土具瞻，措施弗定，动致疑议。若因袭秦故，民将何观？谓宜明罚敕法，示同好恶，使上下之情，昭然不惑。庶携贰自消，纷争可弭，民志既协，国本乃宁。⁽⁴³⁾

庆贺宪政战胜帝制，希望黎元洪能“深察时义，鉴观前失”，不要“因袭秦故”，恢复袁氏复辟前的宪政秩序，取得民众的拥护。这正是汤寿潜一以贯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

从1912年退隐以后，汤寿潜在政治上发声表明态度，目前见到的这是第一次。这次发声已经说明了他维护现存宪政秩序的一贯立场。这以后，汤寿潜仍想回归平静的生活。但中国政局仍然是纷乱不堪，且动荡不断加剧，共和宪政秩序也不再稳定。1916年12月，浙江军警发生内讧，都督兼省长吕公望将警察厅长夏超免职，激起了反对吕公望的风潮。北洋政府乘机插手，下令免除吕公望的督军职务，任命杨善德为浙江督军，齐耀珊为省长，北洋军阀势力即将进入浙江。浙江仅存的一点宪政果实也受到了威胁。深恐军阀祸浙的浙江各界纷纷表示抵制。纷乱之下，汤寿潜只得再次站出来，致电北京政府，告知浙江军警内讧的风潮已经平定，“地方秩序亦幸粗安，中央绥御有方，其变自弭，但使闾阎不惊，下民岂有余望。”劝说北洋军队不要进入浙江。⁽⁴⁴⁾

几天之后（1917年1月3日），省城各界人士发起召开公民大会，以表达“浙人治浙”，抵制杨、齐入浙的主张。在《申报》《大公报》等报刊上登载的《公民大会之通告》上，活动发起人署名的第一位是汤寿潜。⁽⁴⁵⁾不过，第二天的报纸上便有汤寿潜的公开信，否认参与此事，要求将其名字撤除，“以符事实”⁽⁴⁶⁾。但汤寿潜并不是反对“浙人治浙”的主张，在随后发布的汤寿潜等四十余人联名致冯国璋电文中，以稍温和的语言表明了相同的态度：

此次军警各界因双方误会，致激风潮，然省城秩序如常，迄无骚动，自经地方代表出而调和，军警各长官俱已言归于好。寿潜等方庆转危为安，乃闻中央已任命杨善德为浙江督军，齐耀珊为浙江省长，群情惶恐，应请我公力任挽回，以免意外，而消隐祸。⁽⁴⁷⁾

浙江的局势已经安定如常，再派杨、齐入浙只会破坏已经平稳的秩序，即要求维持原来的政治和社会秩序。这与当时浙江民众发出的反对北洋军阀势力向浙江扩张的政治主张本质上是一致的，不同的在于他并不主张发起公民大会，避免由此激起更大的社会动荡。这也可以说是汤寿潜进行了维护立宪政治、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斗争，但只能说是疲软无力的斗争——比起浙路风潮、立宪运动、参与“革潮”时期后退了的斗争。

这是汤寿潜最后一次公开发布政治主张，这次发表的政治主张既没有激起什么社会影响，也没有什么效果。1917年6月6日，汤寿潜在老家萧山县临浦镇牛场头汤宅逝世，他为之努力了一生的近代中国立宪政治，也走到了尽头。

从提出宪政建设的思想理论，到努力去推广并实践这个思想理论；从试图在现政权的主持下进行立宪政治的建设，到加入革命，推翻现政权后进行立宪政治建设，最终，因失望而消极、退隐，却又难以真正退隐。这里所叙述的，决不仅仅是汤寿潜个人的经历。

注释：

1 1909年8月，汤寿潜在《复谘议局全体议员》一函中说，对于立宪，他已是“暗言者廿年，明言者十年”。参见汪林茂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汤寿潜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71页。以下简称《汤寿潜卷》，并只注页码。

2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1908年第7期。

3 汤寿潜：《为国势危迫敬陈存亡大计标本治法折》，载《汤寿潜卷》，第131-142页。

4 汤寿潜：《致陈祖懿》，载《汤寿潜卷》，第388页。

5 汤寿潜：《致姚硕伦大人》、《致无名氏》，载《汤寿潜卷》，第372、390-391页。

6 《赵凤昌致天津唐绍仪电》，载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052页。

7 《杭垣办理民团之情形》、《杭垣恐慌种种》，《申报》1911年11月2日、4日。

8 汤寿潜：《致赵香宋先生》，载《汤寿潜卷》，第358页。

9 汤寿潜：《檄告》，载《汤寿潜卷》，第336页。

-
- 10 汤寿潜：《致赵凤昌函》，载《汤寿潜卷》，第 337 页。
- 11 《组织临时议会》，《申报》1911 年 12 月 1 日。
- 12 汤寿潜：《与袁内阁书》，载《汤寿潜卷》，第 340 页。
- 13 汤寿潜：《致公侠等》，载《汤寿潜卷》，第 363 页。
- 14 汤寿潜：《在南京慰问攻宁浙军将士大会上的演说》，《汤寿潜卷》，第 369 页。
- 15 汤寿潜：《致朱复安》，载《汤寿潜卷》，第 361 页。
- 16 汤寿潜：《致黎大都督》，载《汤寿潜卷》，第 360 页。
- 17 汤寿潜：《致孙大总统电》，载《汤寿潜卷》，第 394、395 页。
- 18 汤寿潜：《致总统副总统电》，载《汤寿潜卷》，第 396、397 页。
- 19 张謇、汤寿潜等：《致库伦商会及各界电》，载《张謇全集》第 1 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3 页。
- 20 汤寿潜：《与袁内阁书》，载《汤寿潜卷》，第 340 页。
- 21 汤寿潜、程德全：《致陈其美电》，《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14 日。参见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1049-1050 页。
- 22 汤寿潜：《致张謇函》，载《汤寿潜卷》，第 350-351 页。
- 23 汤寿潜：《致张元济函》，载《汤寿潜卷》，第 350 页。
- 24 汤寿潜、程德全：《致陈其美电》，载《汤寿潜卷》，第 335 页。
- 25 汤寿潜等：《致滇省及各省函》，载《汤寿潜卷》，第 337 页。
- 26 汤寿潜等：《拟召开国民会议办法稿》，载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第 962 页。按：此件未署名，疑即为汤寿潜在此件中说的“集会办法数条”。
- 27 高平叔编：《蔡元培年谱长编》第 1 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1 页。
- 28 汤寿潜：《与袁内阁书》，载《汤寿潜卷》，第 340 页。
- 29 汤寿潜：《复金滕》，载《汤寿潜卷》，第 385-386 页。
- 30 汤寿潜：《致程德全》，载《汤寿潜卷》，第 355-356 页。

31 汤寿潜：《致赵香宋先生》，载《汤寿潜卷》，第 359 页。

32 汤寿潜：《致张菊生》，载《汤寿潜卷》，第 334 页。

33 《都督统一政权之滥觞》，《申报》1911 年 12 月 6 日。

34 汤寿潜：《致张元济函》、《致陶成章函》，载萧山市政协文史委《汤寿潜史料专辑》，第 698、701 页。

35 汤寿潜：《复任壮图》，载《汤寿潜卷》，第 354 页。

36 汤寿潜：《致赵香宋先生》，载《汤寿潜卷》，第 338 页。

37 汤寿潜：《致省议会及各军分府电》，载《汤寿潜卷》，第 394 页。这里之所以说汤寿潜是借口辞职，是因为 1 月 15 日浙江省议会在汤寿潜再三要求下，批准他辞去浙江都督一职，交卸后汤即赴南京，但他并未就任，而是马上向孙中山要求辞去交通部长，改任南洋劝募公债总理。参见《专电》，《申报》1912 年 2 月 22 日；《南都新纪事》，《申报》1912 年 2 月 27 日。

38 1912 年 4 月北京内阁荐任汤寿潜为高等顾问，汤回国后即“函恳内阁代谢不敏”；7 月北京政府组织内阁，拟汤寿潜长交通，汤坚拒；11 月袁氏政府给汤寿潜授勋，汤“峻拒”；1913 年 1 月袁氏政府授汤二等嘉禾章，汤电辞不受；4 月又任命汤为浙江省民政长，汤即电复总统府“不愿受任”。

39 汤寿潜：《致蒋都督》，载《汤寿潜卷》，第 571 页。

40 《专电·杭州电》，《申报》1914 年 2 月 15 日。

41 刘锦藻：《汤寿潜传》，《国史馆馆刊》1948 年第 1 卷第 2 期。

42 《专电·北京电》，《申报》1916 年 4 月 16 日。

43 《汤寿潜复大总统电》，《申报》1916 年 6 月 29 日。

44 《浙军警风潮中之文电一束》，《申报》1916 年 12 月 30 日。

45 《杭城公民大会预记》，《申报》1917 年 1 月 5 日。

46 《纪浙江之公民大会》，《申报》1917 年 1 月 6 日。

47 《南京快信》，《申报》1917 年 1 月 7 日。